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404212024042801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凤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-04-28

建设单位	凤台县总工会		
工程名称	凤台县工人文化宫改扩建项目—凤台县工人文化宫改扩建项目		
建设地址	凤台县政务新区凤台县工人文化宫（凤凰公园东南角）		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或长度：4198.77平方米/米		
合同工期	2024-04-10 至 2024-10-31	合同价格	1900.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	项目负责人	徐广竞龙
设计单位	中天环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娅
施工单位	淮南市淮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用兵
监理单位	安徽五联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闫彩霞
工程总承包单位	无	项目经理	无
备注	绿建星级：无绿建星级，：0.00%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凤台县工人文化宫改扩建项目—凤台县工人文化宫改扩建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40421202404280199

建设单位：凤台县总工会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宋丙梅

建设地址：凤台县政务新区凤台县工人文化宫（凤凰公园东南角）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凤台县工人文化宫改扩建项目	4198.77	3994.40	204.37	5	1
总建筑面积：4198.77	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